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沪0112民初36439号

原告：陶某，女，1978年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菁，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倪耘，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陶某与被告陈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陶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庄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陶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相识于2016年，于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原、被告均系二婚，被告的前妻身故，育有一儿一女。原告离异，从未生育子女，两人在婚姻存续期间也未生育其他子女。由于原、被告从相识到登记结婚时间不长，其实彼此不够熟悉。结婚后不久，原告就发现自己

和被告的性格、生活习惯以及三观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被告的个性是比较粗暴的。2019年5月底，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激烈冲突，被告情绪激动，甚至拿刀威胁，原告只得报警，警察赶到后对双方进行了调解。但基于对被告的畏惧，原告于次月搬离房屋，回到金山区父母家居住。原告搬离后，被告向原告屡次作出会改正的承诺，并通过两个孩子联系原告，原告考虑自己是再次走入婚姻，彼此都不容易，便给了被告重新开始的机会。于是在分居一年后，原告于2020年6月搬回家居住。然而仅仅和平相处了三个月，原告就在9月份看到被告和他人的暧昧聊天记录，被告表示是因为原告回娘家并提出离婚，所以才有这样暧昧微信聊天的存在。原告这才意识到被告在挽回自己的时候已经在寻找其他的情感寄托，震惊与失望之余向被告提出了离婚，被告不同意，二人争吵之后不欢而散，此后重新开始分房而睡。2021年11月开始，原、被告虽同在一个屋檐下，却少有交流，感情比较冷淡。2022年4月1日，被告试图与原告有亲密接触，原告本能的抵触导致双方发生言语冲突，被告的恶劣态度和出言不逊使原告彻底对这段婚姻丧失信心，封控在家完全置身于冷暴力的这段经历让原告下定要离婚的决心。2022年6月23日凌晨，原告搬离共同的住处，决定先分居。原告不想对被告多加指责，只认为是两个人可能完全不是一路人，所以继续呆在一个屋檐下实在痛苦。仅希望双方能理智面对，好聚好散，故委托律师去跟被告交流。但被告表示深爱原告，不能理解原告要离婚的决心，还冲到原告的工作单位要求对话、交流甚至和好。在原告拒绝后，被告又开始表达某种威胁，再次令原告不寒而栗。原告觉得这段感情

走到今天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被告此刻的这份坚持并没有什么意义，爱情和婚姻讲的都是两情相悦。但在这几年的相处中，被告对身边人的粗暴态度确实给原告留下了心理阴影，彼此曾经有过的一点感情早已在多次冲突和不愉快的相处中消磨殆尽。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无和好可能，故诉至法院，望判如诉请。

被告陈某辩称，不同意离婚。对于原告诉状中事实部分的婚姻基本情况无异议，但后面的部分与事实情况有所出入。被告性格爽直，但并不粗暴，双方在婚姻期间存在小摩擦，但都是无伤大雅的那种，对每一个家庭来说属正常现象。自双方成立家庭以来，相处一直非常和睦，被告一直深爱着原告，对原告全心全意。被告因工作的关系，压力非常大，工作非常忙，可能忽略了对原告的关爱，被告一直请求原告的原谅，希望原告不要因为一点摩擦轻易的放弃家庭。被告还是希望能够和原告和睦幸福的生活下去，希望原告给被告一个改过的机会，重新再来一次，故坚决不同意离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陶某与被告陈某于2017年8月17日登记结婚，双方婚后未生育子女。现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在婚姻生活中，彼此间因性格差异等产生矛盾实属难免，双方均应本着互相理解、互相包容的态度积极对待和妥善处理。现原、被告夫妻关系的现状源于双方对已产生的矛盾未能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和处理。双方如能念及建立家庭之不易和双方过往之情分，在今后的婚姻生活中树立正确的

婚姻和家庭观念，承担起各自的责任，加强交流和沟通，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体谅，夫妻关系是有望得以改善的。纵观本案事实，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之请求，本院难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陶某要求与被告陈某离婚之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陶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樊　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鲍兆兴

书　记　员　　袁　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